

*ST博元退市倒计时 料成“重大违法退市第一案”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自上周五开始,*ST 博元实施停牌,由此进入退市倒计时。上海天铭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表示,其有望成为中国证监会退市新规实施后,纳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退市第一案。

2015年4月4日,证券时报维权律师团第一时间向全国曾持有*ST 博元的投资者发布征集令,正式启动预征集程序(具体详见4月4日百姓投资热线版)。截至目前,律师团成员已经陆续继续接到不少投资者的来电咨询。

上周四,上交所发布提示,2015年5月14日为*ST 博元退市风险警示交易

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根据规则,*ST 博元股票自5月15日起停牌,上交所将于之后的15个交易日内依法作出*ST 博元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之前的2014年6月17日,*ST 博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早在201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的控股股东华信泰已经履行及代付的股改业绩承诺资金3.8亿元,但并未真实履行到位。为掩盖这一事实,博元投资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多次伪造银行承兑汇票,虚构用股改业绩承诺资金购买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置换、贴现、支付预付款等重大交易,并披露财务信息严重虚假的定期报告。

根据《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ST 博元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宋一欣律师称,根据上述已经公开的违法事实,可以认定,在2012年4月28日到2014年6月18日之间买入*ST 博元,并且在2014年6月18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以提起民事赔偿。一旦行政处罚决定做出或生效刑事判决形成,投资者可以

立即向珠海中院起诉索赔。

据了解,拟起诉索赔的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首次买入*ST 博元”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依照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ST 博元民事赔偿案的责任主体将可能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责任的中介机构。”宋一欣律师强调。

给P2P老板的五句贴心话

肖飒

第一宗网贷平台老板跳楼事件,让很多圈内人唏嘘不已。虽说“命比天大”,但各方力量尤其是广大投资者敏感的神经被刺痛,他们变得更加警觉,似乎各种矛头都指向了P2P老板。作为网贷投资人和行业服务者,笔者给老板们说几句贴心话。

第一句: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汪国真的鸡汤诗句还是有他的道理,一朝创业梦,十年辛酸泪。既然已经踏上征途,为了梦想也要走完,不管输赢。我们应该把老袁定性为一个创业者,这是创业者的一个悲剧,而不能将其局限于网贷行业,从而一定程度上把一起偶然的事件强化成整个网贷行业的危机。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业,前有传统金融机构的虎视眈眈,后有监管部门的火眼金睛,实属不易。因而,社会各阶层还是应该给予网贷平台创新和实践的适宜环境,完全打压最后损害的是自身利益,阻碍的是社会进步。

第二句:合规驶得万年船。有一次笔者和投资人去南方某平台考察。该平台的老板接听一个电话后,投资人开始有所警觉。老板接到的是财务主管的电话,他指示对方将钱款打到自己某个人账户上。这里,笔者要善意提醒平台老板,虽然实践中多有公司与个人账户所有人签署合同约定某人某账户归公司公用,但一旦发生法律纠纷,甚至刑事案件,就容易被套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帽子。因此,笔者建议平台最好杜绝私户公用,合规合法运营,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监

管一落地,平台就“鸡毛一地”。

第三句:切勿“不成功,便成鬼”。与互联网金融从业者一起聊天,会发现有人很倔,说必须要在这个行业干出点事情来,否则无颜面对江东父老。笔者说,兄弟何苦这样逼自己?创业需要执着,但并不代表一倔到底,适时地调整、适时地转弯才能跨过高山看到更美的风景。即使是如马云那样的牛人,也不是第一天就计划做阿里巴巴的,他也是碰壁过、失败过、流泪过,一步一调整才有了今天的成功。撞了南墙也不回头的勇气与决心源于持续不断的激情,而不是执拗死板的倔强。

第四句:明哲保身有担当。在时代前沿的互联网金融领域弄潮儿,是机遇也是一份责任。成功固然美好,但失败了也要勇于承担责任,如老袁对于因债务人违约致使平台代收款项增多,从而导致出现提现困难的情况,应坚守岗位,积极维护平台投资人的利益,而不是一走了之,最后可能还会背上老赖的恶名。这里笔者要提醒广大平台老板,创业不成不要紧,但要敢于担当,不留恶名以便明哲保身,他日方能东山再起。

第五句:动态监控是关键。应当借鉴大平台的自我运营监测体系,制定平台健康监测系统,算清兑付高峰及峰值,提前打出富余量,使平台老板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避免久拖成灾。只有提前做好风险预警,才能有效提高平台的抗风险能力,才能保障平台的健康长久发展。总之,生活是美好的,社会是进步的,新金融终究会走出自己的一片天地。(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5月两案同时开庭 进入实质性审判阶段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子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神开股份遭股民索赔

近日,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臧小丽律师代理的全国首批投资者诉神开股份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据了解,首批投资者向法院起诉要求神开股份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约5.5万余元。臧小丽律师重申,凡在2012年4月21日至2013年11月21日前买入神开股份股票,并且在2013年11月21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均可加入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5月19日的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律师争论的关键点,即虚假陈述的揭露日问题。神开股份虚假陈述的违规行为在什么时间揭露,这个问题关系到哪些投资人可以获得赔偿。”臧小丽律师解释。

原告代理人臧小丽律师认为,神开股份违规的揭露日期是2013年11月21日,标志是公司公告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遭证监会立案调查,导致该日的股价以跌停板收盘,当日的股票换手率高达15.04%。神开股份方面则认为,公司最终被证监会处罚是在2015年2月5日,应该以该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

其实,此次神开股份案源自于2013年11月21日的一则公告。公告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同日,上海监管局对神开股份下发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监管局确认神开股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违规行为。两份公告导致神开股份当日股价跌停。2015年2月6日,神开股份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监管局查明:2010年到2012年,神开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经营销售业务活动中,应部分客户要求为客户预开销售发票,在预开发票但尚未实际发货的情况下即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并暂估成本入账。2012年底,神开股份一次性冲回了2010年到2012年度全部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其中,涉及以前年度的预开票但未发货的金额实际应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但是,公司直接冲减了2012年的销售收入和成本。以上预开发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的行为导致神开股份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以上违规事实,上海证



吴比较/制图

监局决定对神开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此次起诉的股民徐先生就是在2013年11月19日,以13.24元的价格买入神开股份,买入后两天,公司就宣布违规被调查。截至2013年12月2日,该股收盘价为10.84元。早知道公司业绩有假,我哪会买这样的股票啊!”徐先生显得很无奈。

根据《证券法》和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据此,臧小丽律师认为,适格的股票投资者有要求赔偿的权利。投资者需要准备的材料有买卖神开股份的交易记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股民诉天津磁卡开庭 账户赚钱仍可获赔

最近开庭的不仅仅有神开股份,天津磁卡也摊上事。近日,由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代理的全国

首批投资者诉天津磁卡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在天津二中院开庭,这标志着全国首批投资者诉天津磁卡虚假陈述案进入实质性审判阶段。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首批投资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天津磁卡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11万余元。

时间追溯至2014年10月29日,天津磁卡公告称,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津监管局认定,天津磁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公司2006年半年报报至2013年半年报期间均未披露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环球化学注册资本5000万元,天津磁卡于2006年7月25日回购持有环球化学73%的股权,但天津磁卡长达7年未依法披露环球化学是其子公司;二、公司未将控股子公司环球化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虚计2006年至2012年各期年报合并利润。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有费高管也受到警告、罚款等处罚。

根据《证券法》和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在外罚公告发布后,高女士、吴先生率先以天津磁卡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天津二中院起诉。其中,吴先生在2013年3月13日买入天津磁卡股票21500股,买入均价7.462元,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继续持有股票。经计算,其索赔金额是3.2万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税金、利息等损失)。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5月19日的开

庭主要是召集原、被告进行证据交换,证据交换后还将另行安排开庭。在证据交换过程中,原告方提供证券账户、对账单、处罚决定书、公司相关公告等一系列证据,要求被告天津磁卡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被告没有向法院提交任何证据。

原告代理人厉健律师表示,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举证规则,被告没有向法院提交任何证据,意味着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原告部分损是由“证券系统风险”导致,今后双方争议焦点将主要围绕原告证据展开,例如揭露日认定、损失计算方法等,明显有利于原告索赔。

公开信息显示,2003年至今,天津磁卡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先后作出3次处罚,处罚次数之多在A股市场极为罕见。早在2005年,天津磁卡就因证券虚假陈述被股民告上法庭,经天津二中院审理,天津磁卡与投资者达成和解赔偿协议。

那么,究竟哪些投资者符合索赔条件呢?厉健律师进一步表示,2006年8月31日至2013年9月10日期间买入天津磁卡,并在2013年9月10日后卖出或继续持股票的投资者可以参加索赔。

交易资料显示,2015年5月21日天津磁卡股票收盘价为14.14元,这是否会影响投资者索赔呢?“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如果在2013年10月30日后仍继续持有股票,不是按当前股价计算差额损失,而是按买入均价减去基准价,即5.98元计算每股差额损失。也就是说,即便当前该股票账面有盈余也可以依法索赔。此前,在投资者诉粤美雅、科苑集团等案件中,也有账户盈余获赔胜诉的先例。”厉健律师告诉记者,目前,我们正在准备第二批天津磁卡投资者起诉材料。”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21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6家为沪市上市公司,其余为深市上市公司。截至目前,5月受处分公司数目为1家,环比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截至目前,沪市有6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有5家公司为4月新增公司。

深市有15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相关当事人、*ST 云网相关当事人、*ST 舜船相关当事人和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9家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另外,今年4月,因存在评估时未勤勉尽责的违规事实,北京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通报批评。

例如,经查明,齐星铁塔因未及时披露原控股股东短期拆借公司资金的行为而受处分。2013年6月25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为归还银行贷款短期拆借公司资金800万元,2013年

6月27日,齐星集团归还前述资金。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齐星集团未归还银行贷款短期拆借公司资金累计47080.9万元,截至2014年12月29日,齐星集团已在拆借公司资金后陆续归还前述资金和利息。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直到2014年11月4日、2014年12月9日、2015年2月17日才分别予以披露。

鉴于此,深交所决定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赵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吕某、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某、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某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其他相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9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9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中科云网相关当事人,*ST 舜船相关当事人、齐星铁塔及相关当事人、海润光伏相关当事人、大连控股及相关当事人和多伦股份相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5年1月至5月)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002266	浙富控股	2015/1/5	通报批评
002514	宝德科技	2015/1/6	通报批评
002069	舜子鸟	2015/1/9	通报批评
000048	康达尔	2015/1/30	公开谴责
000788	北大医药	2015/2/3	公开谴责
002460	盛德铝业	2015/2/10	通报批评
002290	禾盛新材	2015/2/13	公开谴责
002263	大东南	2015/3/17	通报批评
000007	零七股份	2015/3/19	通报批评
002189	利达光电	2015/3/27	通报批评
000996	中国中钢	2015/4/16	通报批评
002306	*ST 云网	2015/4/20	公开谴责
000659	*ST 中农	2015/4/22	通报批评
002608	*ST 舜船	2015/4/27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002359	齐星铁塔	2015/5/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34	山水文化	2015/2/28	通报批评
600401	海润光伏	2015/4/23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261	阳光照明	2015/4/23	通报批评
600747	大连控股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696	多伦股份	2015/4/28	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
600212	汇泉实业	2015/4/28	通报批评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友情提示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厉健律师
联系电话: 13958118283
联系地址: 杭州万塘路18号A501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臧小丽律师
联系电话: 010-57128755, 1369153162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邮编: 100124)